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0〕1060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0-2021 年冬季用气高峰期 市区部分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因上游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调，根据中、省天然气价格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启动 2020-2021 年冬季用气高峰期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对市区部分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市区部分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

1. 调整工业用户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2.23 元调整为 2.67 元，上调 0.44 元。

2. 市政集中供热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2.28 元，终

端销售价格由供用气双方协商下浮。

二、执行时间

上述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起，仍按《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市区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物价发〔2019〕156 号)规定执行。

三、相关要求

(一) 做好宣传引导。启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是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疏导上游价格上调带来的成本压力，切实保障用户用气需求。要认真做好价格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用户的理解和支持，确保价格政策平稳出台。

(二) 保障市场供应。要积极克服困难，努力挖掘潜力，加强生产调度和供需衔接，千方百计保障天然气供应和市场平稳运行。

(三) 加强价格自律。要严格执行气价分类、标准和时间，认真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陈仓区参照上述天然气价格政策执行。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省发改委。

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发改局，宝鸡高新区经发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5 份